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2009-10 年的節慶燈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，以便於國慶、東亞運動會、聖誕節及新春期間，在區內佈置燈飾，以增添熱鬧氣氛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於 1 月 8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，通過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(國慶籌委會)及南區配合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活動籌備委員會(東亞運籌委會)，並預留了各 1,000,000 元以舉辦有關的活動。此外，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，通過預留 250,000 元作聖誕及新春的節日燈飾。

3. 為增添熱鬧氣氛，國慶籌委會及東亞運籌委會分別決定撥出 250,000 元及 300,000 元，在區內佈置燈飾。由於國慶、東亞運動會、聖誕節及新年的日期相近，建議將三筆撥款合併(即合共 800,000 元)，以便自 2009 年 9 月中至翌年 2 月中，連續 5 個月在區內裝置節慶燈飾。有關的預算細項如下：

(i) 燈飾設計、安裝、拆卸、亮燈儀式、電費及保險	780,000 元
(ii) 核數師費用	10,000 元
(iii) 備用款項	10,000 元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3 段的預算詳情，並支持通過撥款 800,000 元作 2009-10 年的節慶燈飾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9 年 6 月